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乡镇审计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度吴中区乡镇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第一批）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吴中区乡镇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第一批）（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54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0.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5 年度吴中区乡镇投资工程项目委托协审服务（第一批）（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54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0.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